

臺北市政府 109.03.19. 府訴三字第 109610054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

284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承作位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旁樣品屋冷氣租借及安裝工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9 日、10 日及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一）訴願人使勞工從

事冷氣安裝作業時，現場使用到建築臨時用電設備（冷氣及電器設備），未於各設備之連接電路器上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二）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致所僱勞工○○○（下稱○君）感電受傷職業災害（住院超過 1 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

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規定。（三）訴願人使勞工於 1 樓廁所從事上方隔間作業，未禁止勞工以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上下設備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06961 號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43 條第 3 款及第 256 條等規定，並生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考量其違法行為所生損害較大，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

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02845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6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

業

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第 256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

。」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現場因施工空間狹小緣故，無法使用其他設備機具，合梯為現場最合宜之登入設備，且勞工使用合梯時，尚有另 1 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避免合梯倒塌或人員墜落。
- (二) 訴願人為從事冷氣安裝工程之業者，就現場電器設備需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事，非訴願人之承攬項目，○○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簽訂承攬契約，由其負責樣品屋之台電臨時用電進入接待中心大電工程，應由○○有限公司負雇主責任。
- (三) 本案屬斷電施作工程，並非法條所稱之「活線作業」，且訴願人確實有提供每位勞工絕緣用防護手套，並無任何違法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勞檢處 108 年 9 月 9 日、10 日及 17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

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因施工空間狹小緣故，無法使用其他設備機具，且勞工使用合梯時，尚有另 1 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其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所稱之雇主；本案屬斷電施作工程，並非法條所稱之「活線作業」，且訴願人確實有提供每位勞工絕緣用防護手套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

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雇主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違反職業

安全

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2. 查本件訴願人僱用勞工○○○（下稱○君）、○君並指派其等至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旁樣品屋從事冷氣安裝工程等作業，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又樣品屋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使用用電設備係屬臨時建築物之用電，訴願人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以保障現場勞工之安全。本案經勞檢處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及 17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對勞

工

於現場使用到建築臨時用電設備（冷氣及電器設備），未於各設備之連接電路器上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有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莊閔臣簽名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

，
洵堪認定。

3. 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從事冷氣安裝工程之業者，就現場電器設備需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事，非訴願人之承攬項目一節；查訴願人於臨時用電施作完成後，僱用勞工進入樣品屋進行冷氣安裝作業時，為保障訴願人所僱勞工之工作安全，仍應於勞工進行冷氣安裝作業前，對該工作場所進行作業場所巡視、作業環境安全評估及檢點各項設備之安全性等事項，若設備使用上有危害勞工安全之可能，即應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於規定之設備，或由訴願人自行準備符合規定之設備，如插座型漏電斷路器，以避免勞工於進行冷氣安裝時，有遭受感電危害之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規定部分

：

1.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2. 本件依勞檢處 108 年 9 月 10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有限公司勞工○○○發生感電職災經過情形？答：108 年 9 月 6 日早上 11 點 40 多分我

和

○員一起至樣品屋案場進行廁所上方的冷氣拆除及安裝新冷氣作業……一開始先至此台要回收的冷氣機進行冷媒回收作業，此作業需在不斷電運轉下進行回收，回收

完畢因要避免壓縮機空轉，所以我去關閉電源執行斷電工作，過程中我詢問○員這臺壓縮機的電源開關位置，○員回答第一顆，我立即關閉電源，但未進行檢電的工作，未確認是否有斷電正確，即進行下一步工作……。」及 108 年 9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發生災害經過為何？答：……初步研判我們作業時因空間狹小，○員所站的位置面向室內機，右手扶著金屬外殼，左手用螺絲起子旋轉電源接線端子……螺絲，旋轉時不慎碰觸起子金屬部份，又因○員未戴絕緣手套，造成感電迴路，因而感電受傷……。」該 2 份談話紀錄分別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本案○君進行作業時並非處於斷電狀態，且訴願人並未使所僱勞工於活線作業時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後始進行冷氣安裝作業，致○君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受傷職業災害，有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簽名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

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2. 查本件依勞檢處 108 年 9 月 10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你們上去廁所上方隔間安裝冷氣如何上去？答：隔間高度約 3 公尺高，我們使用 9 尺合梯踩於合梯頂部，手抓隔間木板，踏上去隔間，未使用任何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該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縱本案施工現場空間有限，訴願人仍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可改採移動梯等設備為之，以符法制及保障勞工安全。本案經勞檢處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及 17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
- 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 1 樓廁所從事上方隔間作業，未禁止勞工以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上下設備用，有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簽名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綜上，本件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43 條第 3 款及第 256 條等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訴願理由

，

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3 萬元、6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